##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擬升等約	及別	
建議審查順序		姓名	任職單	位  職稱	專長領域		(含地址	聯絡方式 (含地址、e-mail、聯絡電話)		
註:1.請就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10名,連同其著作目錄送院。(本表各列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2.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次頁),敬請參閱。 3.本推薦表請自行彌封。										
*本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業經本系(所)年月日第										

系所主管簽章:\_\_\_\_\_\_(已詳查各項規定,所推薦之審查委員確符合遴選資格)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7條:「(第1項)著作審查人選及審查順序建議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其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連同其著作目錄,提交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及由教評會推選委員二名共同審議決定。名單確定後由院長洽聘。(第2項)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於該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前,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第3項)著作審查人選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一、近五年內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二、近五年內有發表於SCIE、SSCI、TSSCI、A&H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 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第1條:「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第2條:「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mark>教授</mark>及中央研究院<mark>研究員</mark>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 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4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u>應迴避審查</u>:(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第5條:「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三、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第5點第4項規定,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